

供水施工合同



甲 方：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

乙 方：商丘市自来水工程公司

地 址：商丘市第三水厂院内

日 期： 2025 年 07 月 22 日



甲方：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

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商丘市自来水工程公司

(以下简称乙方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》及有关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梁园区幸福社区供水管网一期工程的施工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主要内容及范围

1、工程内容：幸福社区供水管网一期（1#-5#、6#-7#主楼水表、阀门、庭院水表及水表井改造部分）；

2、水表安装、表井砌筑及恢复。

二、工程工期

1、总工期为 45 天；

2、具体开工日期，以甲方书面通知且乙方签字后为准；

3、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相应顺延；

4、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；

5、因不可抗力造成停工或甲方要求临时停工的，经甲方代表签证后，工期可相应顺延。

三、工程合同价款及支付

1、计价方式：固定总价

2、工程款，含税固定价为大写：壹佰壹拾伍万肆仟伍佰玖拾贰元陆角叁分（小写¥：1154592.63元）。其中，不含税金额为¥1059259.29元，税款金额¥95333.34元，（税金按照现行政策9%的税率计算，如遇税率调整，不含税价格不变，税金按调整后计算）。本合同价不包含红线外施工费用、商业、住宅预存水费及外部协调费。

3、付款方式

（1）材料进场甲方支付合同价的50%；

（2）验收合格通水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40%；

（3）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决算完成，乙方将项目移交给商丘市正源水务有限公司后，甲方支付至审计决算价的7%，剩余3%为质保金，一年后无息支付。

4、账户信息

开户名称：商丘市自来水工程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原银行商丘新建支行

银行账号：800002518309015

四、双方责任

（一）甲方责任

- 1、做好配合工作；督促施工进度；
- 2、负责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主要管线的资料，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性；
- 3、负责解决并承担除“合同施工范围”工程以外的内容；
- 4、施工期间甲方负责提供电源，费用由乙方支付；
- 5、甲方禁止在施工范围工程中出现转供水行为。（即该小区后期工程直接从前期工程施工管网中自行接入）

（二）乙方责任

- 1、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图纸、施工规范进行施工，确保工程质量；
- 2、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监理人员的监督；
- 3、在交叉施工作业过程中，服从甲方的总体协调和指挥，自觉维护好和关联各方关系；
- 4、乙方运输材料至现场后，改材料的的安保义务由乙方承担，出现丢失损坏等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自行处理、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乙方作业中应负责落实安全防护措施，保证作业安全。如发生乙方以及乙方以外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，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人身伤害损失、工伤赔偿损失、财产损失、诉讼费、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，上述所有费用均与甲方无关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；
- 5、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，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；承担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安全责任。

（三）甲方委派 张宗峰 18937021313 为甲方驻地代表，负责合同的履行，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和其他事宜。

乙方指派 李 强 18637061838 为乙方驻地代表，负责合同的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（四）双方确定驻地代表具体负责双方履约事宜。双方均应承诺，关于本协议项下所

有合同履行需要双方明确予以确认时，应当采取双方签章或驻地代表确定方式进行，除签章或者驻地代表外，任何签字、盖章均不能作为合同履行情况的认可。

五、如遇下列情况，经甲方签证同意后，工期予以顺延：

- 1、重大设计变更；
- 2、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；
- 3、因其它建设工程施工中，对乙方已铺设给水管道造成损坏时；
- 4、因具体施工位置障碍超过一天未及时清理时。

六、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：

- 1、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及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施工；
- 2、本工程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规定的标准；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应按工程建设程序准备好各种材料的合格证、出厂证明以便甲方对已到场的材料进行检查验收，对不符合规范及设计要求的材料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，直至符合要求为止；
- 3、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七、保修期限

按照国家现行的标准要求执行；

八、违约责任

- 1、甲、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，由违约方赔偿对方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；

九、争议或纠纷处理：

- 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；
- 2、当事人不愿通过调解或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双方各执贰份，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。如双方需要提出修改时，经双方协调一致后，可以签订补充合同。

甲方：商丘市梁园区住房保障中心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2025 年 07 月 22 日



乙方：商丘市自来水工程公司

法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2025 年 07 月 22 日

